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借用及管理規定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借用對象：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且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 二、 借用及歸還器材設備時，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17：00至資源教室填寫借用表。
- 三、 借用相關規則：
 1. 任何設備、器材、書籍等借出時應確實檢查配件及主體是否正常，並詳盡填寫登記器材借用單。
 2. 請依照規定準時歸還資源教室，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借用權益。
 3. 請妥善珍惜所借用之設備、器材、書籍等，若因人為毀損需負修理賠償之責。
 4. 單次借用數量基本限定一件，如有特殊需求經與輔導人員討論後可視情況專案處理。
 5. 借用人需負保管責任，不得轉借他人。
 6. 基本借用期限為一週，若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特殊借用期限經與輔導人員討論後可適情況專案處理，最長不得逾一學期。
 7. 設備器材之電池耗材，借用人需自行購買更換。
 8. 凡逾期未歸還者將停止借用其他物品，直到歸還日；超過半年未歸還者視同遺失，須全額賠償並停權一學期。
 9. 器材歸還時，需由資源教室老師或值班人點收確認器材運作狀況良好，使得完成歸還手續，並請借用者填寫使用滿意度。
 10. 可跨校區借用與歸還，並請於借用表單中註明。
- 四、 資源教室老師每年定期清點器材及使用狀況，並依照學生需求進行採購。
- 五、 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